

吉林财经大学文件

吉财大发〔2018〕127号

关于印发《吉林财经大学2018年校长专项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吉林财经大学2018年校长专项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自科青年项目 5分

获奖类：

教育部人文社科一等奖 30分

教育部人文社科二等奖 20分

教育部人文社科三等奖 10分

智库类：

获中共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 20分

(限政治局委员)

(2) 成果追加奖励标准

验收时按照得分计算奖励金额，每1分奖励1万元。对超期完成的成果不予奖励，对虽提出申请但未获立项的成果按实际贡献给予相应金额的奖励。科研启动资金和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三、项目经费与奖励资金管理

项目先期拨付的科研启动资金应主要用于成果培育期间发生的学术研讨、会议交流、考察调研、专家咨询、劳务支出、材料购买、打印复印、图书出版及数据采集等费用支出。成果验收合格后统一发放奖励，该奖励的发放不影响该成果的年度科研奖

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学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吉林财经大学 2018 年校长专项基金项目 申报和评审办法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科研积极性，孵化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我校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提供强有力的科研成果支撑，经吉林财经大学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决定设立吉林财经大学 2018 年校长专项基金项目，对具备科研潜力与能力的科研团队或个人进行重点培育，对培育期内产出的高水平成果进行奖励。为规范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的申报与评审

吉林财经大学 2018 年校长专项基金项目申报范围面向全校，本校所有在职教师均可以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必须为我校教师）名义申报，具体申报条件为：

（1）所申报项目需紧紧围绕所在学科凝练研究方向，符合学校学科建设目标要求，能够为本学科方向提供支撑；

（2）所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前期研究基础，项目申报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潜力，团队具有较好的合作研究机制；

（3）项目结项必须以产出高水平成果（包括高质量论文、高层次项目、高级别奖励、高级别智库成果）为条件，申报者应在申报时明确拟产出成果的形式与级别；

（4）项目预期成果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未完成预期成果的项目，按未完成处理，已经使用资金不予退回，要求在后续三年完成预期成果，否则记入学校科研诚信档案。

学校将组织专家根据申报者前期研究基础、科研潜力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学校对遴选出的校长基金项目先行拨付 10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2019 年年底对未用完资金予以收回。学校将于 2020 年上半年组织验收，根据取得成果决定奖励金额。

二、项目成果的奖励标准

吉林财经大学 2018 年校长专项基金项目的结项评估采用打分制，并根据成果得分情况对项目成果追加奖励。

（1）各类成果赋分标准

论文类：

A 类中文期刊 10 分

（含《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正常版）

A 类英文期刊 5 分

B 类中文期刊 5 分

项目类：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项目 30 分

国家自科重大项目 30 分

国家社科重大项目 20 分

国家自科重点项目 20 分

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20 分

国家社科重点项目 10 分

国家自科面上项目 10 分

国家社科其他项目 5 分